温州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工作流程图

学校发布大型仪器设备携带相关材料，如报销单据汇总单、

↓

符合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员填写
《温州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申请表》

↓

申请单位分管领导组织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、签字盖章

↓

携带《温州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温州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报科研实验中心（南六楼 A619）审批

↓

科研实验中心组织专家开展评审

↓

维修基金评审结果将在科研实验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

↓

预算费用在 10 于当年 12 月底前至财务处，和自筹经费一次性完成报账手续

预算费用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报学校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采购实施；

↓

申请维修基金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学院（部门）需组织 3 名（含）以上的高级职称专家进行验收，并填写《温州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实施情况总结表》（见附件 3）

↓

携带相关材料，如报销单据汇总单、实施情况总结表（附件 3）、发票、维修协议（合同或者结算单）等，至科研实验中心 A619 核准审签

↓

于当年 12 月底前至财务处，和自筹经费一次性完成报账手续